

世界环境公约 草案

序言

本公约缔约方，

意识到面对日益严重的环境威胁，国际社会必须协同一致、共同制定出更加雄伟的目标才能更好地保护环境，

重申1972年6月11日在斯德哥尔摩联合国环境会议上通过的《人类环境宣言》、1982年10月28日通过的《世界大自然宪章》以及1992年6月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

重申2015年9月25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考虑到应对气候变化问题迫在眉睫，重申实现1992年5月9日在纽约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目标和2015年12月12日通过的《巴黎协定》目标的紧迫性，

意识到地球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丧失其生物多样性，需要我们采取紧急行动，

重申在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时必须保证生态系统的恢复能力，保护地球上生命的多样性，以确保生态系统能够为人类发展持续服务，这有利于实现全人类的共同福祉和贫困的消除，

意识到地球上的生命所面临的威胁是全球性的，需要所有国家最大程度地团结一致并加入到一场实际的、有效的国际行动中，鉴于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及能力不同，应遵循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决心推进可持续发展：既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尊重地球生态系统的平衡和完整，

强调女性在可持续发展中扮演的关键角色，并强调鼓励女性独立自主及实现男女平等的必要性，

认为必须尊重、促进并充分考虑到各国面对其管辖的原著居民、当地团体、移民、儿童、残疾人士及脆弱群体所应承担的人权、健康权方面的义务，

很高兴看到非国家行为主体，包括民

间社会、经济主体、城市、地区以及其它国家内部机构，在环境保护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

强调教育与科学在可持续发展中的基础地位，

考虑到要在确保代内环境公平和代际间环境公平的前提下开展行动，

重申采取能够指引、启发各国为保护环境所做的共同努力的共同立场和原则的必要性，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享受健康生态环境的权利

所有人都有权生活在一个能够保证其健康、幸福、尊严、文化需求和自我发展的健康生态环境中。

第二条 保护环境的义务

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法人或自然人，无论公私，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为此，每个人都要在自己的层面为保护、维持和修复完整的地球生态系统做出贡献。

第三条 政策的制定与可持续发展

各缔约方应将保护环境的要求纳入到国家和国际政策与活动的制定和实施当中，特别是有关气候失序应对、海洋保护和生态多样性保护的政策。各缔约方承诺寻求可持续发展。为此，各方必须推出公共支持政策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生产和消费模式。

第四条 代际公平

在制定有可能影响到环境的决议时应以代际公平原则为指导。当代人应该确保其决定和行为不会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

第五条 预防

应采取必要措施来预防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各缔约方须确保在其司法权限内或受其控制的活动不会对他方领土或不属

于任何国家管辖区域内的环境造成损害。

各缔约方须采取必要措施，在批准或启动任何有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项目、活动、计划或方案之前先完成环境影响评估。

特别地，各国应密切关注所有上述其批准或启动的项目、活动计划或方案造成的后续影响。

第六条 谨慎原则

如果存在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或不可逆损害的风险，不能以尚无确凿科学证据为由而推迟采取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应尽可能规避环境恶化风险。

第七条 对环境的损害

对环境的损害一旦发生，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修复。

如果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任何可能对其它国家的环境带来突发性损害的紧急情况时，缔约方必须立即告知相关国家。各缔约方必须立即团结合作来帮助受影响的国家。

第八条 谁污染谁付费

各缔约方应确保环境污染及其它任何环境损坏或损失的修复、减轻和预防成本应尽可能由导致上述污染或损害发生的方面来承担。

第九条 公众知情权

所有人都有权查看由政府公共部门掌握的环境信息，且无需证明自己是利益相关方。

政府公共部门应该在其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收集准确的环境信息并供公众查阅。

第十条 公众参与

在合适的阶段，只要尚未最终敲定，所有人皆有权参与公共部门对有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决议、措施、计划、方案、活动、政策和标准的制定。

第十一条 获得环境司法保障的权利

各缔约方应保证，任何人皆有权以本公约内容为依据，当公共部门出现失职或私人主体有违反环境法的行为时，能够通过司法和行政程序提出抗议，且司法行政程序费用不能过高，保证所有人都有能力承担。

第十二条 教育和培训

各缔约方须尽可能确保向成年人及年轻一代展开有关环境问题的教育宣传，让每个人都具备保护、改善环境的责任意识。

各缔约方应保证有关环境问题的信息和言论自由。各方应促进关于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必要性的有教育意义的相关信息通过大众信息渠道的传播。

第十三条 研究和创新

各缔约方应尽可能增进有关生态系统和人类活动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的科学认识。各缔约方应展开合作，相互交流科技知识、促进环境友好型技术包括相关创新技术的研发、改进、传播和转让。

第十四条 非国家行为主体和国家内机构扮演的角色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鼓励由非国家行为主体和国内机构，包括民间社会、经济主体、城市和地区等，来保证当前公约的具体实施，因为他们 在保护环境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十五条 环境标准的有效性

各缔约方有义务制定并通过有效的环保标准，并确保这些标准的实施、保证标准得到公平、有效的执行。

第十六条 复原能力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生态系统及不同人类群体的多样性，确保生态系统和各人类群体在面对环境恶化、紊乱时有适应或恢复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不后退

各缔约方及各缔约国的国内机构不得通过会降低现行法律所保障的环境保护整体水平的标准，亦不得批准可能会降低现行环保水平的活动。

第十八条 合作

为了维持、保护、修复地球生态系统以及地球生命群体，使其保持完整，各缔约方应建立全球性合作伙伴关系，团结互助、精诚合作，以确保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实施。

第十九条 武装冲突

各缔约方必须按照自己所应遵守的国际法义务，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受到武装冲突威胁的自然环境。

第二十条 各国情况多样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最不发达国家、环境最脆弱国家的具体要求和情况应该受到特别关注。

鉴于不同国家的具体国情不同，在本公约实施时，各缔约方应遵守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在自己能力允许的范围内承担责任，但这种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必须有理可依、有据可循。

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实施的监督

应建立监督机制，使得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实施更加顺畅，保证公约内容得到遵守。

监督主要由一个独立的专家委员会负责，其主要任务是为公约的执行提供便利。委员会运行完全透明，但本身不具有法律诉讼或惩罚权。委员会要特别考虑到各缔约国各自的国情和能力。

在本公约生效一年后，公约保存人须召集各方召开缔约方大会，以商议并确定专家委员会履行职能的方式和程序。

从专家委员会开始履行职能起两年后，缔约方会议应确定一个期限，最长四年，到期各缔约方须向专家委员会汇报各自在本公约实施中所取得的进展。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

本公约秘书处工作由联合国秘书长（或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负责。联合国秘书长（或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必要时可召集各缔约方召开缔约方大会。

第二十三条 公约的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本公约开放供签署，由缔约各国和国际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应自XXX至XXX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应自其签署截止日之次日起开放供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第二十四条 生效

本公约应自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XX交存至联合国秘书长之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对于在上述第1款中规定的生效条件达到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国际组织，本公约应自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退约

自本公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任何此种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所述明的更后日期生效。

第二十六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负责保存本公约的所有原件，包括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版，不同语言版本有相同的法律效力。